

电子合同法律有效性说明

www.fadada.com | 🔍

电子签名效力来源及4个有效要件

- 电子签名效力来源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第十三条规定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1、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2、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3、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4、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规定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三条 证据包括：

- (一) 当事人的陈述；
- (二) 书证；
- (三) 物证；
- (四) 视听资料；
- (五) 电子数据；**
- (六) 证人证言；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了4个有效要件：



真实身份

人脸生物科技识别、银行卡要素等多重技术手段实名认证，确保颁发电子签名为本人专有



真实意愿

加密登录、预留手机随机动态密码确保签署行为为签署人控制



签名未改

国家权威机构颁发CA证书，并确保证书指纹唯一性，使篡改无效并可识别签名真实有效性



原文未改

合同文档转换为防篡改PDF，加盖内嵌数字时间戳服务的电子签名，并由权威司法鉴定中心、法大大双方联合存证，合同真实性可校验

要件一的风险及解决方案

- 要件一：真实身份——证书专有
- #（风险一）申请意愿表达不合规
- 向CA机构申请数字证书是使用基于PKI体系的数字签名的第一步。CA机构的CPS（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中都会写明申请人同意CA机构协议是批准签发证书的其中一个必要条件，即确认本人申请数字证书的意愿。
- *法大大解决方案：*
- 法大大通过拟定好的严格的证书申请和个人信息使用协议，结合验证后的申请人本人手机号回填短信验证码或人脸识别的方式，确认申请人的证书申请意愿。
- #（风险二）身份查验主体不合规
- 电子签名法第二十条规定，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收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 CA机构是法定的负责申请人身份查验的主体。但基于CA机构的CPS，CA机构能够授权RA（注册机构）接受申请人证书申请和对其进行身份查验。
- *法大大解决方案：*
- 法大大取得5家CA机构授权成为其RA，更全资收购了一家CA机构，从而作为责任主体提供接受证书申请和进行身份查验。
- #（风险三）身份查验标准不合规
- 法律为保证适用性不会规定详细的身份查验标准，但CA机构的CPS中会进行相应规定。尽管各家规定会有少许出入，但一般而言均要求包括（1）身份信息；（2）身份证明材料；（3）本人；（4）可信数据源比对。
- *法大大解决方案：*
- 法大大最低限度采用三要素+人脸识别进行身份查验，并比对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

要件三&四的风险及解决方案

- 要件三：签名未改

- #（风险一）CA证书被篡改或不合规

- *法大大解决方案：*
- 非对称加密算法
- PKI（公开密钥基础设施）
- 工信部认可的CA机构

法大大合作的CA机构：



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CTI Certificate Authority Co., Ltd.
河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ybersecurity Authority Co., Ltd.



法大大自有的CA机构：
云海CA

- 要件四：原文未改

- #（风险一）合同内容被篡改

- *法大大解决方案：*
- Hash（散列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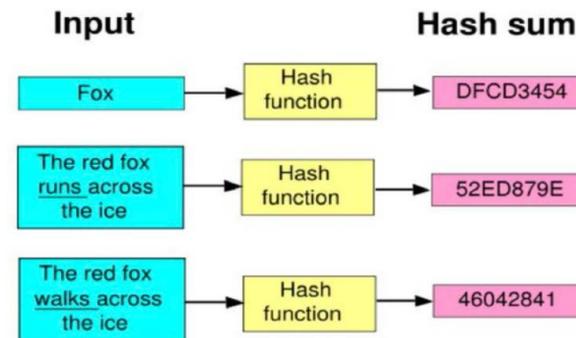
单向散列函数（也称杂凑函数、Hash函数）指的是根据输入消息计算后，输出固定长度数值的算法，输出数值也称为“散列值”或“消息摘要”。

特性

- ▶ 结果不可逆
- ▶ 对任何长度的信息进行哈希后，结果都是一个固定长度的数据摘要。
- ▶ 原始信息中一个字节的变化会导致摘要后的结果发生变化

常用算法：

- ▶ MD5, SHA-1, SHA-256, SM3 ...



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全流程的电子合同服务



电子合同



法律服务

1 用户实名认证

企业三证的审核、企业银行打款认证、
个人身份证认证、生物特征识别、
手机号验证、eID认证

2 申请数字证书

可靠数字证书、时间戳
加密、多重验证、防篡改、
PDF证书签名
多家合作CA机构

3 上传合同文件

支持多种格式、海量合同
模版库、支持合同新建
编辑、在线存草稿

4 合同签署流转

支持多种通知签署，短信、微信、网
页、小程序及H5等；同时支持短信验
证码、刷脸、密码、指纹、语音Ukey
等多种签署方式

5 合同管理

合同列表
合同台账
到期提醒、归档信息



6 合同出证

用户可以远程申请
出具技术报告

7 司法鉴定

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
定所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议
司法鉴定所

8 在线仲裁

广州仲裁委员会
深圳国际仲裁院
珠海仲裁委

9 公证服务

闵行公证处
新虹桥公证处

全证据链存证-实名认证环节

○ 注册环节

客户编号: 322232322

账号名: chanto@fadada.com

○ 认证环节

认证来源: 法大大存证

存证编号: 21212121212

存证信息如下:

存证类型: 哈希存证

上传的原文文件名称: 这是文件名称.pdf

存证时间: 2018-12-12 12:12:11

存证的文件哈希值: 3901abc3e147edb383d88cd17b51627a27956fc9289b09837be4f641a88564bd

原文件: 详见附录—这是文件名称.pdf

校验结果: 一致

实名认证	比对数据源
姓名	公安部
身份证	公安部
手机号	运营商
银行卡	银联
银行预留手机号	银联
人脸	公安部

全证据链存证-证书申请环节

CAi证书

证书序列号: 1c6cd3c1c0b4b07d

证书文件名: chenjin@huaxiafinance.com.cer

证书指纹号: ce94cdf629438f5c3be73ed283492046418ba325

证书颁发机构: ShenZhen Certificate Authority

合作证书颁发机构:



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CTI Certificate Authority Co.,Ltd.
河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 签署模块

签署文件IP: 101.1.22.22

签署文件时间: 2018-09-09 12:00:00

源文件哈希值: 3901abc3e147edb383d88cd17b51627a27956fc9289b09837be4f641a88564bd

已盖章PDF的哈希值: 3901abc3e4383d88cd17b51627a27956fc9289b09837be4f641a88564bd

签署校验方式: 短信验证码

签署文件手机号: 15110254189

签署文件手机验证码: 3322

文件签署结果: 签署成功

附录 农药测试科技公司-张冬梅-活体检测人像图片



法大大电子签名过程需要验证签名人本人手机号短信验证码或刷脸签署，从而确保是**本人意愿**。

电子签约在仲裁和法院认可的程度

法大大出证报告已经突破1600份，相关法院和仲裁委的认可判例超过300个，业内最多；截至2019年7月1日，法大大没有不被认可的判例。相关判决文件包含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相关判决文件可以在判决书网查阅（部分因隐秘性未公布及受延迟影响）

正面案例

上海仲裁委
2015年10月

上海仲裁庭在仲裁案件中认可法大大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年7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一句法大大电子合同判决一起互联网金融交易案；

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仲裁委
2016年7月

法大大平台签署的劳动合同获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认可；

广州仲裁委
2016年10月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在线仲裁认可法大大电子合同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

湖南省株洲县人民法院
2018年7月

认可法大大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

反面案例

当事人在**某些**网站平台签署的电子合同不被法院认可，有如下原因：

- 实名认证不规范、
- 签署过程不合规、
- 平台在存证和出证等环节配合不力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被告曾于2015年10月28日向原告借款5万元，后于2016年11月7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虽没有书面借条，但从被告的实际履行还款行为上来看，原、被告之间依然形成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偿还借款后，原告仅凭在网平台补充签订的借条（电子合同）主张被告支付利息，但被告否认实名登录网平台补充签订借条及在该借条上签名，且原告又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实名登录网平台补充签订借条及在该借条上署名，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杜鹏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原告杜鹏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案涉电子合同是否为被上诉人章平兰所签。虽然上诉人杜鹏在一审提交了公证书、网电子合同数据及网验真报告等证据，证明了案涉电子合同的存在，但现有的证据无法证明被上诉人实名注册过网，也无法证明该电子合同系被上诉人所签，故案涉电子合同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上诉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上诉人杜鹏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Thank you



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400-869-2012

E:kefu@fadada.com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壹方中心B座20层

深圳(总部) 北京 上海 杭州 广州 成都 重庆 福州 厦门 西安 武汉 天津